

收文編號：1080002145

議案編號：1080220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15

案由：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新增決議(一)臺灣高等法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會一字第 10800041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為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所作新增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臺灣高等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2 月 12 日院彥總庶字第 108000095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預算凍結決議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物品」共計編列 1,727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含附件)、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含附件)、臺灣高等法院(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會計處(含附件)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書面報告

關於108年度歲出第4款第10項第1及2目新增決議第(一)項：凍結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及「審判業務」項下「物品」經費100萬元

**決議：**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及第2目「審判業務」項下「物品」共計編列1,727萬9千元，檢視物品支用內容，大多為可節約精實之耗費，爰凍結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說明：**

本院108年度「一般行政」及「審判業務」項下所編列之物品，主要係文具用品紙張、汽機車油料費及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公務必需之用品，係依108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本院各項經費之執行情形核實編列1,727萬9千元，較107年度法定預算2,003萬6千元，減列275萬7千元，實已本摶節原則核實編列，且預算編列內容均為本院推展業務之所需。

以上謹就本項決議提出報告，為免影響業務推動及預算執行，有關貴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4款第10項第1及2目新增決議第(一)項，請惠予同意動支。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多多指教。謝謝！